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黄龙县界头庙镇人民政府的（项目名称）界头庙镇苹果防雹网建设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标的名称）镀锌钢管立柱、镀锌钢管横杆、镀锌钢管拱杆、8#镀锌钢丝绳、10#镀锌花篮螺丝、7.5cm镀锌地锚桩、配套U型卡扣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天津盛豪通钢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34人，营业收入为1752.9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31.2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小型企业；

2、（标的名称）白色聚乙烯防雹网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金冠（山东）防护用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382.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39.2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仰面盛农林综合服务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6年8月20日

备注：1、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应当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规定和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（2011）300号），如实填写并提交本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